

共青团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舟自水团〔2015〕1号



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先进团支部、优秀 团干部和优秀团员的决定

公司所属各团支部、单位：

2014 年，公司团委在公司党委的带领下，深入贯彻党的基本路线，扎实开展基层团组织活动建设，认真落实团委各项工作部署。自觉传承中华民族优良美德，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，大力弘扬创新精神，努力奉献社会、服务人民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，在实践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团支部、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。

为弘扬先进、树立典型，公司团委决定授定海营业所团支部

为先进团支部荣誉称号，授予颜肖燕同志为优秀团干部，沈琪俊、邵博一两位同志为优秀团员荣誉称号。

公司团委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团支部、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员珍惜荣誉、发扬成绩、戒骄戒躁、再创佳绩。公司团委号召各团支部和全体团员以先进为榜样，扎实工作、开拓进取、与时俱进、努力拼搏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共青团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5年5月28日

委员会

抄送：市水务集团

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年5月29日印发
